

受理编号	NO:
轮候号	NO: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表

申请人类别:  县城城镇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乡镇圩镇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本县其它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申 请 人: \_\_\_\_\_

现居住地: \_\_\_\_\_ 县 \_\_\_\_\_ 镇 \_\_\_\_\_ 社区(村居委) \_\_\_\_\_

户籍通讯地址: \_\_\_\_\_ 县 \_\_\_\_\_ 镇 \_\_\_\_\_ 社区 (村居委) \_\_\_\_\_

住宅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本表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签名, 空白处应用斜线画去。)

表格下载网址：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网（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http://www.xinxing.gov.cn/xxxrmzf/mhwz/zfbz/index.html>

联系电话: 6635192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填 表 须 知

一、申请人需对所填报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第四十五条：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申请，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10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其申请，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二、表格请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工整填写，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签名（指模）。填写不下的，可另附纸。

三、所附资料是复印件的应经申请人签字（指模）并提交原件核对，复印件请使用 A4 纸。

四、未按要求完整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予受理申请。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提交的材料（提供的划“√”，由收件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必须完整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复印件，如申请人夫妻双方不同一户的，需提供结婚证明材料复印件；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以上资料原件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家庭成员的经济收入证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属低保家庭的，提交低保证件、低保金存折复印件，原件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属见义勇为者，提交奖励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属优抚对象的，提交军人优抚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属独生子女或纯二女计生家庭的，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核查；  
属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 承 诺 书

本人及住房保障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熟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保证如实填写表格的内容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虚报、漏报或瞒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或存在伪造相关证明材料、伪造签名（印章）等行为，同意被取消申请资格，10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被依法追究责任，如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同意被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或取消租金补助，并按房屋租金标准全额缴交租金和退回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名（指模）：\_\_\_\_\_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 权 书

本人及住房保障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授权新兴县住房保障部门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全权代表我等办理相关事项，对委托人收悉的相关材料，我等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对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名（指模）：\_\_\_\_\_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个人房产声明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及公  
租房共同申请人\_\_\_\_\_

\_\_\_\_\_已如实填写了《新兴县公共租赁  
住房申请表》的房产(住房)情况。

在 年 月 日前, 本人及公租房共同申请人在新兴县城区范  
围内无自有住房(包括自有产权商品房住房、自建住房、小产权住房)  
及商铺。

本声明书情况属实, 如发生房屋权属纠纷,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  
任和后果。

声明人(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签名(指模): \_\_\_\_\_

---

年 月 日

本页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一)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和户籍、收入情况							地 址		学 历	
序号	称 谓	姓 名	性 别	婚姻状况	身 份 证 号 码			实际居住地所属镇、村居委		户籍所在地所属镇、村居委
①	申请人									
②										
③										
④										
⑤										
⑥										
姓 名	月收入(元)	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单位性质	单位电话	是否拥有机动车(摩托及残疾人用车除外)		申请保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配租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	
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 (元)				家庭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见义勇为 <input type="checkbox"/> 独生子女或纯二女计生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孤寡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特殊对象						
<p>说明: 1、“称谓”栏按顺序填写: 申请人、配偶、子女、父母等, 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2、“婚姻状况”栏请填写: 已婚、再婚、未婚、离婚、丧偶等。3、“单位性质”填写: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它等。4、“家庭属于”栏请在□内打“√”。5、本表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填写顺序要求一致。6、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家庭成员扣除缴纳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政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经认定应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收入等的实际发生的人均收入。</p>										

本页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二)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房产(住房)情况(由申请人填写) 新兴县城区范围内自有住房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房屋住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来源	购买或租借时间	产权人或出租人
		<p>一、自有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自建房(包括未报建) <input type="checkbox"/>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房改房 <input type="checkbox"/>集资房 <input type="checkbox"/>拆迁安置房(含待入住) <input type="checkbox"/>非住宅用房;</p> <p>二、租借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借住亲友产权房 <input type="checkbox"/>租住单位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承租的市场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直管公房</p>		

说明:

- 1、新兴县城区范围指新城镇辖区范围
- 2、家庭人均居住建筑面积=家庭居住住房建筑面积总和÷参加申请人数(非住宅用房和向市场承租的住房面积不计入总和)。
- 3、该房屋属于哪种房屋来源的请在该类别前的□打“√”。
- 4、非住宅用房包括:商铺、办公用房、厂房、仓库等。

房源实际分配根据摇珠分房房源而定。

## 收入证明 (样式)

兹证明\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是本单位工作人员, 近一年内该职工在我单位平均月收入 (税后) 为元, (大写: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元整)。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真实的, 如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 本单位保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

- 1、申请人家庭成员都要提供收入证明 (未满 18 周岁或学生除外);
- 2、按《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第四十七条规定: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 对责任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村居委会或所属单位核查意见:

一、申请表是否填写完整: 是 否

二、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是 否

三、个人申报情况: 属实

不属实, 实际情况: \_\_\_\_\_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村居委会或所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或单位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属实, 新兴县城区范围内家庭人均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_\_\_\_\_元, 认定保障人口为\_\_\_\_\_人。

初审意见: \_\_\_\_\_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镇政府或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县房产管理事务中心、县民政局入户调查情况登记: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共有\_\_\_\_\_人在我辖区\_\_\_\_\_号

房居（租）住，属\_\_\_\_\_房，房屋产权人（继承、受赠人）为\_\_\_\_\_。

生活及收入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工作情况	月均可支配收入 (元)	备注
申请人				

一、申请人承诺以上所述的内容真实无误，对记录的内容无异议。如有虚假，申请人愿负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家庭代表）签名（指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调查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所记录的内容为调查人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构成、工作收入和住房等情况现场笔录，不视作符合保障条件的审核结果。

县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核定申请人家庭为：保障人口\_\_\_\_\_人，人均可支配月收入\_\_\_\_\_元。

审核意见： \_\_\_\_\_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县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房产管理事务中心审核意见:

对申请人、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住房情况查档登记:

1、 无住房;

2、 有住房;

产权人\_\_\_\_\_，地址 1: \_\_\_\_\_

房屋性质: \_\_\_\_\_，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取得时间\_\_\_\_\_

产权人\_\_\_\_\_，地址 2: \_\_\_\_\_

房屋性质: \_\_\_\_\_，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取得时间\_\_\_\_\_

其他\_\_\_\_\_

3、经审核，申请人家庭保障人口\_\_\_\_\_人，县城区范围内自有住房人均居住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人均可支配月收入\_\_\_\_\_元。

符合保障条件，拟同意对申请人家庭实施保障:

公租房

廉租房

一房一厅

二房一厅

三房一厅

不符合保障条件: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新兴县房产管理事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意见:

经审批并组织公示， 该申请人符合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同意保障。

该申请人不符合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不同意  
保障。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